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

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
承辦人：李欣憲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
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慧文字第11443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暑期工讀生報名表

主旨：本院招募114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，意者請逕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欄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114/04/09
11:03:11

總收文 114/04/09



1140008050